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监管函〔2021〕22号

山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填写须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管理，规范办学许可证内容填写，按照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5号）要求，省教育厅等五部门研究编制《中小学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填写须知》（附后）。现印发你们，请各市按须知提示规范制证、规范使用。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体育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填写须知

1. 名称：填写校外培训机构全称。
2. 地址：填写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详细地址，需注明所在街道、门牌号、楼栋（座）号、楼层号、房间号。
3. 校长：填写经校外培训机构聘任、符合法定任职资格的校长姓名。
4. 举办者：填写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的规范名称（姓名）。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按联合举办培训机构协议中明确的出资额为序，由多到少，逐一填写。以捐赠方式或无举办者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填写“无举办者”。
5. 机构类型：填写审批机关批准的校外培训机构类型，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层次校外培训机构。
6. 办学内容：填写培训层次、培训项目。
 - （1）培训层次填写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等类型其中一项或多项。
 - （2）学科类填写：学科类校外培训（XX）审批部门在括号内填写经审核许可的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培训项目填写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其中一项或

多项。

例：办学内容：学科类教育培训（初级中等教育，语文、历史）

（3）文化艺术类填写：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XX）

审批部门在括号内填写经审核许可的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培训项目填写架子鼓、吉他、葫芦丝等科目一项或多项。

例：办学内容：文化艺术类培训（学前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声乐）

（4）科技类填写：科技类校外培训（XX）

审批部门在括号内填写经审核许可的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培训项目填写编程、机器人、创客、科学探索等科目一项或多项。

例：办学内容：科技类校外培训（高级中等教育，编程）

（5）体育类填写：体育类校外培训（XX）

审批部门在括号内填写经审核许可的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培训项目填写篮球、足球、乒乓球等科目一项或多项。

例：办学内容：体育类校外培训（初级中等教育，篮球）

7. 主管部门：填写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教育、科技、文旅、体育行政部门的全称。

8. 有效期限：填写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有效起止日期，应具体到月，一般不超过3年。

9. 发证机关（章）：填写审批机关全称。

10. 编号：15位数，其中：

（1）第1位数为审批机关代码：“0”为教育部，“1”为地方人民政府，“2”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4”为各地科技行政

部门；“5”为各地文旅行政部门；“6”为各地体育行政部门；

（2）第 2—7 位数为学校所在地的国家行政区划代码；

（3）第 8 位数为校外培训机构类别代码：校外培训机构统一填写“7”；

（4）第 9—14 位数为学校排序；

（5）第 15 位数为民办学校法人类型：“8”为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9”为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

11. 年度检查情况：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教育、科技、文旅、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加盖年度检查戳记。

备注：营利性培训机构应标注“营利性”。